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二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20黔水绿色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开发了资金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3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24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还本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8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投向贵州鹏算（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企债券[2020]12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9年7月10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机场大道中央公园广场大厦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贺正凯 联系人：贺正凯

联系电话：0859-3330190 传真：0859-3330190 邮编：562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房倍倍、樊昊昊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传真：010-65608346 邮编：100010

（二）分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卢力

联系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0楼 传真：0755-28777969 邮编：518000

（三）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层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电话：18782071837 传真：021-20639423 邮编：20012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毕远哲、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邹泉水、于蕾

联系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电话：010-83836966 传真：010-83836116 邮编：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峻 联系人：张逸菲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凯思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810室

负责人：李国楚 联系人：朱静、李志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810室

电话：021-68829860 传真：021-68829862 邮编：200120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腾城小区1-2楼

负责人：陆昊 联系人：李煜

联系电话：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腾城小区1-2楼

电话：0859-3333007 传真：0859-3333015 邮编：562400

八、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栢杉大道8号

负责人：王圆柏 联系人：王鹤

联系电话：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栢杉大道8号

电话：0859-3255608 传真：0859-3255600 邮编：562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20黔水绿色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开发了资金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3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24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还本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8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投向贵州鹏算（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以在中央国债登记机构托管记录、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第二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关于国债发行及兑付业务流程的规定》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单方面授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将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务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流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务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约定，并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各自在此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单方面授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将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债权代理人的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设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发行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机场大道中段公积金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皮祖乔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58412783XN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土地整理；旅游开发；人居环境营运及管理。）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35.20亿元，负债合计52.27亿元，净资产合计82.94亿元，资产负债率38.66%，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14亿元，实现净利润1.38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2020年第二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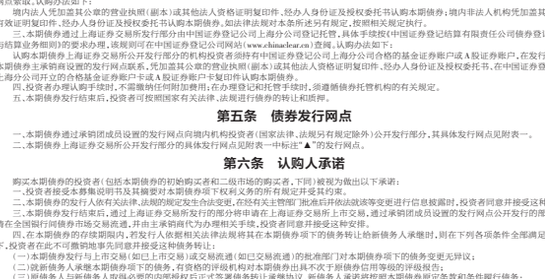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贵州鹏算（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黔西南州水泥厂
100%
黔西南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黔西南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黔西南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